

杭州农村治污配上了“指导员”

1941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92.68%

◆本报记者钟兆盈(通讯员王莉莉)

聚焦农业农村治污攻坚

家家户户门上挂着农污联络牌,村民遇到各类污水处理问题能马上找到专人;在“农污学习角”,放置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相关书籍、文件等,供村民随时翻阅和学习;市、区(县、市)、乡镇以及行政村四级指导员团队既各司其职又紧密联动,形成协作配合的业务良性循环……

这些是发生在农村治污工作“指导员制”的试点村——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三都镇镇头村中,系统、精准治理农村污染的生动场景。



▲图为提升后的淳安大墅镇凤山村临湖农污终端。
▲图为淳安县富文乡溪川村农污终端和“中水回用”场景。
淳安生态环境分局供图

“哪里有需求,哪里就有农污指导员团队”

2023年浙江省杭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推进会日前分别在建德市、淳安县召开,吹响了新一年全市乡村治污工作强势开局的冲锋号。

2022年以来,杭州市以抓覆盖率和出水水质合格率为首要工作目标,深化全市农污治理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共涉及1941个行政村,行政村覆盖率达92.68%,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水质合格率为93.21%,取得了“强基增效双提升”行动“开门红”。

在镇头村发生的生动场景就来源于杭州市在农村污水治理领域的创新实践。在杭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推进会的考察现场,全市各地农污治理工作者纷纷向建德市“取经”,准备将这一制度举措在本地实施应用,“落地生根”。

为破解农污治理存在的技术和专业人才支撑不足、治理技术模式单一、因地制宜结合不足等问题,2022年,杭州市建委以“揭榜挂帅”的形式开展了“农污治理工作全生命周期指导员制研究与试点”课题,并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带头尝试进行相关探索和实践。

“农污指导员的指导服务贯穿于农污设施规划、建设、改造、运行和报废的整个生命周

期。他们会在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步骤提供全过程指导。”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指导员制”以“党建引领、分级联动、全面指导”为原则,组建市、区(县、市)、乡镇以及行政村四级指导员团队,在各层级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具体工作,上下联动、精细指导。“实现哪里有需求,哪里就有农污指导员团队。”

当“指导员”真正走入村里,激发了全民参与农村治污的积极性。率先试点实践的镇头村,成立了以村两委、农污监督员及村民代表为主力的村级农污指导员团队,对镇头村辖区内的农污治理工作开展监管、矛盾调解和安全监督等工作,并构建农污指导员党员网格制,实现“户户见党员、家家有服务”,打通了农污治理指导帮扶的“最后一公里”。

“‘指导员制’推动农污治理人才与技术力量有效下沉,实现‘因人施教’,打开了‘群群管’、协力共治的农污治理新格局,有力提升了基层农污运维管理水平。”杭州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建德市试点情况,接下来将进一步对课题成果进行完善充实,并上升为市级经验,在杭州推广落地。

“废水”如何变“肥水”:分级处理与回用

当前,乡村振兴绿色发展进入全面“提速期”,对农村污水资源化、生态化治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此,杭州市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零直排村”建设,探索分级处理分级排放,推动农村污水处理目标由无害化向资源化转变。

2022年,尽管遭遇了多年未遇的持续旱灾,但位于淳安县富文乡的弓禾农场在完善的回用灌溉系统保障下,经济效益比2021年增长了10%以上。

“我们结合全域产业发展,提升农污治理工作的系统性、经济性。”淳安县“五水共治”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解密了增收背后的密码:“我们针对弓禾农场集中规模化种植的浇灌需求,结合地形条件,建设了50立方米的高位蓄水池,将农场附近7个农污终端的尾水经一次提升到高位蓄水池后采用自流的方式进行灌溉,其中,大棚种植葡萄、果园分别采用滴灌和喷灌的方式,苗圃类草莓采用预留口滴灌的方式,达到节水节肥的要求。”

“废水”变“肥水”,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的探索,已在这里逐步落地生效。

2022年以来,富文乡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分级处理与回用”技术试点,打造“一区

一品”治水节水抓增效品牌,将处理产生的尾水及废弃物按产生量,采取不同的收集和利用方式,全部转化为资源,回用于山林、绿化、农田、农场、果园、公厕等场地。

弓禾农场的“逆势增长”并非个例。临安太湖源镇指南村通过中段水喷灌回用启用前后对比运行电耗发现,日电耗平均减少36.1千瓦时,年节电1.3万千瓦时,减少碳排放量11吨;同时,中段喷灌水富含氮、磷元素,大大降低了当地中草药作物的施肥量。富阳区春建乡徐家坞村通过分级利用,节约运行电费0.6万元/年,节约水资源2.55万吨/年,农户购买肥料节约0.4万元/年。

下一步,杭州市将加快建立分级处理的理论体系和实践体系,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为产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全面激活乡村振兴活力,为浙江省乃至全国推进农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多“杭州经验”。

“今年,我们将力争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4%以上,出水达标率达到90%以上,新增建设30个以上农村生活污水‘零直排村’,不断破解制约农污治理深层次代的关键瓶颈,助力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建设。”杭州市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大年初一受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影响出现重污染天气 防城港因秋冬防工作不力被约谈

本报讯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责任,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2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港口区、防城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签署移交问题清单。

约谈指出,2023年1月22日(农历大年初一),受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影响,防城港市发生1天重度污染,是全区唯一发生重度污染天气的城市,已无法完成重污染天数比率0.0%的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对全区完成生态环境部下发的重污染天数比率约束性指标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当日,防城港市日均PM_{2.5}浓度高达157微克/立方米,一天拉高全年均值约0.5微克/立方米,对防城港市完成年度PM_{2.5}约束性指标任务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约谈要求,相关部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五个更大”重要要求,不断提高深入二级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政治自觉。要深刻反思自查、找准根源问题,迅速扭转被动局面。要汇聚更大合力,抓住抓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并以此此次约谈为契机,知耻后勇,在推动绿色发展上取得更大的进展。

约谈会上,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港口区、防城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均作了表态发言,表示诚恳接受约谈,正视问题、提高站位、举一反三、完善机制,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确保整改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蓝皓璟

陕西黄河、长江流域水质刷新纪录

两项水质考核指标均提前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

本报讯 2022年,陕西省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两项水质考核指标均提前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

2022年1月—12月,陕西省111个国家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有107个,占96.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8.5个百分点,优于“十四五”考核目标4.5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高出全国平均水平0.7个百分点,优于“十四五”考核目标1.8个百分点。

黄河流域总体水环境质量首次达标,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65个国家断面中I—III类比例达93.8%,劣V类断面,优于全国黄河流域平均水平6.3个百分点。

长江流域46个国家断面水质历史性全部达到II类以上,其中,I类达到8个,优良率为100%,优于全国长江流域平均水平1.9

个百分点,保障了南水北调水质安全。

主要河流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显著。2022年,围绕黄河一级、二级主要支流,陕西省组织开展渭河、石川河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指导开展北洛河、无定河等流域污染治理,探索“三水统筹”“协同治理”模式。聚焦水质不达标断面,加强环境监管,做好处理处置。关中、陕北区域落实“一断一策”,共完成74个生态修复和治理项目。

下一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将继续做好长江、黄河流域分区保护,编制2023年碧水保卫战工作方案,持续推动111个国家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方案实施等工作,以石川河示范点治理攻坚为蓝本,在全省范围内打造“三水统筹”、协同治理新模式,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 普毛 肖颖



一年之计在于春,春季也是破解水质超标隐患的机遇期。山东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分局近日为辖区草庙子河进行了详细“问诊”,根据各点位检测结果,形成河流水质重点指标“一张图”,对薄弱环节和超标隐患做到心中有数,为减少春季乃至汛期水质波动进行精准治理。董若义 朱文利摄

北京丰台区多措并举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史军

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也是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必然趋势。北京市丰台区紧密结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坚持严格执法与优化方式相互促进、相互支撑,推动执法效能大幅提升。

■ 多层次严格执法责任

从区、街、社区三个层面,明确各项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压实各项工作任务,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体系,切实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在区级层面,一是制定生态环境执法履职评价方案,通过四大方面22项指标,建立科学、全面、合理、量化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履职能力考评管理体系,全方位科学评价生态环境执法履职情况,持续激发执法队伍比学赶超工作热情,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细化现场检查计划,结合全市安排和区域实际,聚焦污染要素、行业领域、执法方式、科技执法、活动保障等重点,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细化分解到每月,开展专项执法,定期进行调度,实现生态环境执法要素、行业领域、执法方式、时段季节全覆盖。

在街镇层面,依托四项职权下放工作,加强帮扶指导,提升街镇执法能力。一是每年联合区委组织部举办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围绕街镇生态环境监管职责,进行授课辅导和现场教学,增强街镇干部生态环保责任意识,加强对属地监管职责理解和理解;二是定期组织街镇开展四项环保职权下放业务培训,重点对下放职权管辖权限、下放事项事项全面有效履行、自由裁量基准适用、典型案例等重点执法程序规范、案卷文书制作规范及法制审核等内容进行培训,提升属地执法人员落实四项

职权能力。在社区(村)层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定期开展培训,将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纳入网格化社会服务和城市管理系统,将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具体落实到社区(村),逐一明确管理、执法、监督等责任,建立污染源动态更新与管理机制,建立分类分级处理和上报反馈制度,贯通执法检查最后一公里,做到执法全覆盖、监管无盲点,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推动环境污染问题在基层得到解决。

■ 多角度优化执法方式

从高效统筹执法资源入手,深化执法机构自身工作制度,精准投放执法资源,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在减少对企业干扰的同时提高执法效率。

一、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深化综合执法改革,优化内部机构设置,通过重型车联合执法、接诉即办轮转办件等机制,推动每个执法人员既能查“固”又能查“动”,实现对固定源、移动源随机抽查。将环境信用风险分类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有机融合,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深入开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进一步形成执法监管合力。

二、深化正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综合考虑监管能力、监控系统建设、环保守法、民生保障等情况,将16家重点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免于或减少现场检查,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实现对不同守法水平监管对象的差别化管理。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召开专题工作会,围绕提升执法效能、优化执法方式、助力区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开展讨论研究。

场监管工作方案,规范非现场执法程序,组建专门机构,定期开展在线数据巡查,及时推送违法线索,加强数据审核,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分类处置,对轻微违法审慎包容,对严重违法行为严厉打击。

2021年以来,通过在线数据立案处罚10家,获评全国“打击危险废物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区域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专项行动表现突出集体。

■ 多领域完善执法机制

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协调协同,加强跨领域、跨层级联动配合,构建群防群治、共建共治共享生态环境监管联动体系,打造责任落实“共同体”。

一是强化“三监”联动。理清监测监察监管

重型柴油车“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联合执法机制,今年以来,开展联合检查300余次,查处重型柴油车3635辆。建立健全与公安、检察、审判等部门联动机制,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等为抓手,强化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移送公安部门制度,移送行政拘留两起,移送刑事拘留1起。

■ 多方面规范执法工作

严格依法办事,依法严惩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加强执法人员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培训,提升综合能力素质和执法水平。

提升执法能力。依托执法大练兵活动,建立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战演练、能力测试、帮扶指导相结合的“五位一体”学习培训模式,深化执法业务学习培训,不断增强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对标对表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标准,制定完善综合执法规章制度,规范人员职责,健全队务会、点评会、培训会等工作机制,狠抓日常管理,加强队伍日常养成。

提升规范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情况通过政府网站公示,执法过程全程留痕,重大执法决定通过重大案件会审核。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加强对困难企业帮扶指导,对轻微违法行为,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完成执法制服服装换发,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执行“亮证+着装”。

提升普法效果。深入挖掘典型案例,设立曝光专栏,保持高压监管震慑。坚持普法、普法并重原则,以赢得公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为出发点,依托日常监督帮扶,通过发放一封信、宣传折页等形式,将所需行业知晓事项点对点告知解读。充分发挥线上平台作用,依托电视台、公众号、“双微”等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寻求共建、共治、共享的最大公约数。 作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